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和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化石能研究与发展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和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并于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二日延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

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为促进化石能研究与发展领域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在平等、互惠和互利的基础上根据本议定书进行合作。

第 二 条

根据本议定书,化石能合作领域可包括:

- 一、常压和加压流化床燃烧;
- 二、用于锅炉、燃气轮机和发动机的水煤浆;
- 三、煤炭地面气化;
- 四、直、间接煤液化;
- 五、以燃烧、煤结构及其有关化学和热物理性质为重点的煤炭科学;
- 六、与化石有关先进技术的工艺模拟;
- 七、选煤与破碎;
- 八、燃料燃烧产物包括净化和对环境影响的研究;
- 九、油母页岩的转换与燃烧研究;
- 十、提高原油采收的研究活动和现场试验;
- 十一、燃煤磁硫体发电技术;
- 十二、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的其它合作活动。

第 三 条

根据本议定书的合作,可采取以下形式:

1. 交换并提供化石能领域的科学、学术和技术发展活动与实践的情报和资料;
2. 互派科学家、工程师和其它专家,到对方的机构参加商定的活动。这种交流应依照本议定书第十条进行;

3. 专家组或个人赴对方化石能机构的短期访问；
4. 组织化石能领域商定的专门课题的讲座、讨论会和其它会议；
5. 交换试验样品、材料、仪器和部件；
6. 共同研究发展和试验并交流研究成果与经验；
7. 经书面商定的其它科技合作形式。

第 四 条

在本议定书下的具体活动的条款和条件，包括费用支付的方式，应经双方逐项商定一致同意，并列入本议定书的附件。

第 五 条

为协调本议定书及其附件规定的活动，每方各指定一人为协调人，负责整个协调工作。两协调人将通过信件联系，相互协商并确定合作活动及其它有关事宜。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举行会议商讨执行本议定书的有关事宜。

经双方同意，各方可指定本国内的一个部门加入本议定书附件，进行本议定书范围内的合作活动，而且被指定的部门可作为该附件的一个签字方。

第 六 条

本议定书及其附件所规定的一切活动应在根据两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第十条所建立的中美科技合作联合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

第 七 条

根据本议定书第三条，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科学技术情报，应是提供方所确信的和了解的准确情况，但提供方并不向接受方或第三方保证所提供的科学技术情报适用于任何特定的用途或

应用。

第 八 条

双方已达成一个关于根据本议定书完成或构想的发明或发现的处理及版权保护的协议,以便进行具体的活动。该协议已包含在附件一内,该附件一附后,并作为本议定书整体的一部分。

第 九 条

双方同意,如发生根据本议定书交换或向对方提供用于合作活动的设备情况时,将逐项达成具体谅解。

第 十 条

1. 凡按本议定书考虑任用人员时,挑选的人员应具有双方满意的必要的技术和能力。

2. 每次任用人员时,应由参加机构通过换函确定议定书中未规定的费用和其它有关事宜。

3. 各方应为对方任用的人员(及其家属)在行政手续、旅行安排和住宿方面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 十 一 条

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所有合作活动,须视所能获得的经费和人力而定,并须服从各自国家的法律和规章。

第 十 二 条

1. 有关本议定书或根据本议定书所进行的活动中产生的一切问题,应由双方以书面协议解决。

2. 各方将根据本国法律和规章授权的范围对本议定书合作活动中发生的损害承担承担。

第十三条

1.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经双方书面同意，本议定书可予以修改或延长。

2. 任何一方都可按自己的意愿在任何时候终止本议定书，但欲终止方应在六个月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本议定书的终止并不影响按本议定书正在进行但尚未完成的具体活动的效力或期限。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五年四月十六日在华盛顿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煤炭工业部

能源部

代表

代表

于洪恩

威廉·A·沃恩

(签字)

(签字)

附件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和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以下简称双方）于本日，即一九八五年四月十六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和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化石能研究与发展合作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的第八条，双方同意：

一、除具有保密性质的情报外，各方根据议定书或附件对合作计划提供的一切情报以及由议定书或附件所产生的一切情报，均可通过科学杂志和通常用于传播科技情报的其它渠道发表。

双方同意，根据议定书或附件所交换的任何具有保密性质的情报（例如商业秘密和技术诀窍或任何一方要求承担保密义务的情报）应受到保护。双方只有通过各自指定的代表或根据议定书

第五条指定的协调人进行磋商,或双方同意的其它方式,逐项达成协议后,才能做出引进和提供此类情报的决定。此类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应如本议定书第四条所述列入附件。

二、对于根据本议定书或附件所作出或构想的发明或发现,双方同意:

(一) 如果此发明或发现是由一方人员通过双方交换情报,例如联合召开会议、研讨会或交换技术报告或论文,所作出或构想的:

1. 作出或构想发明或发现的人员的一方(发明方)在所有国家有权获得此发明或发现的一切权利和利益,但须给另一方及其政府和国民非独占的、不可撤销的、免交使用费的许可证。

2. 如果发明方决定不在另一方的国内或某第三国获得此种权利和利益,另一方则可获得。但须给发明方及其政府和国民非独占的、不可撤销的、免交使用费的许可证。

(二) 如果此发明或发现是在科技人员交换中,由一方(派出方)人员派往另一方(接受方)独立地或联合地作出或构想的:

1. 接受方在其本国及第三国有权获得此发明或发现的一切权利和利益。派出方在本国享有一切权利和利益,并拥有非独占的、不可撤销的、免交使用费的许可证,由派出方及其政府和国民在第三国使用。

2. 如果接受方决定不在第三国或某特定第三国获得此种权利和利益,派出方则可获得。但须给接受方及其政府和国民非独占的、不可撤销的、免交使用费的许可证。

(三) 如果此发明或发现是通过议定书第三条第5、第6、第7款所列的其它合作方式,例如合作研究,或是在上述第一条情况下由双方人员(共同发明者)所作出或构想的:

双方将规定适当的权利分配办法,并按议定书第四条所述列入附件。一般来讲,各方通常应享有在其本国的权利,而在第三国的权利双方则应在公平的基础上商定。

(四) 作出发明或发现的人员的一方应把此种发明及所选取专利或其他保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为另一方确定在此发明中的权利提供必要的文件。通知方可要求另一方推迟发表或公布此类情报，但是这一限制不得超过自通知之日起六个月。

三、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同意的执行实体，对根据议定书或附件由该方及其执行部门所产生的著作，均可在其本国和第三国获得版权保护。而非生产著作的一方及其政府和国民则应拥有非独占的、不可撤销的、免交使用费的许可证，以便翻译、复制、出版和发行这些著作。

四、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每方应负责向其本国国民偿付需要付出的奖金或报酬。

五、对在执行本附件时产生的其它问题和争议，双方应通过各自指定的代表或他们按议定书第五条指定的协调人进行磋商或双方同意的其它方式予以解决。

本附件自双方在议定书上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议定书期限相同。